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水利枢纽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水利枢纽工程

项目编号：桂水水保〔2002〕29号

建设地点：河池市罗城县

验收单位：广西三聚宝坛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水利枢纽工程	行业类别	水电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三聚宝坛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类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02年4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局 (桂水水保〔2002〕2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工程建设期3年 (2003年10月至2006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河池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广西万盛高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递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广西三聚宝坛电力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罗城县主持开展了“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广西三聚宝坛电力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河池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广西递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万盛高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以及相关专家。共计7人。

验收组及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情况汇报，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水利枢纽工程位于罗城县宝坛乡，属于罗城县管辖。其中陇或水库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8° 40′ 30.91166″、北纬25° 6′ 7.48″，坡甲水库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8° 42′ 49.30078″，北纬25° 5′ 21.01″。有乡镇道路可作为本工程运输道路，项目建设交通便利。

2、项目规模：

(1) 项目名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水利枢纽工程;

(2) 建设地址: 罗城县宝坛乡;

(3) 建设单位: 广西三聚宝坛电力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 新建工程;

(5) 工程性质: 水电枢纽工程;

(6) 工程规模: 宝坛水利枢纽工程由两座水库和三个梯级引水式水电站组成, 其中坡甲水库正常蓄水位 620.00m, 总库容 0.227 亿 m^3 , 坡甲水库属不完全年调节水库, 挡水坝为混凝土双曲拱坝; 陇或水库正常蓄水位 755.00m, 总库容 0.327 亿 m^3 , 陇或水库为年调节水库, 挡水坝为面板堆石坝。一级站装机 2X3.2MW, 二级站装机 2X0.63MW, 三级站装机 2X15MW, 工程总有效库容 0.397 亿 m^3 , 总装机 37.66MW,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的有关规定, 水库为 III 等工程, 电站为 IV 等工程。宝坛水利枢纽工程永久性挡水和泄水建筑物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 500 年一遇洪水校核(其中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按 1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

3、施工工期: 本项目于 2003 年 10 月开工, 已于 2006 年 9 月完工, 总工期 36 个月。

4、工程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45139.67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1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银行贷款及县财政配套等资金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受建设单位广西三聚宝坛电力有限公司委托, 2002 年 2 月,

广西河池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02 年月 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桂水水保〔2002〕29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内容如下：

1.项目占地面积共计40.26hm²，总挖方为64.71万m³，填方3.71万m³，无借方，弃土61万m³，本项目建设期4年。

2.本项目建设期扰动的地表面积 40.26hm²；弃方 61 万 m³，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4602.8t。

3.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61.26hm²。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为一级，经过调整后预定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8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0%，林草覆盖率为 15%。

4.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工程措施：场地平整 65200m²，挡土墙 1835m³，雨水管道 400m。

植物措施：植树 18540 株，撒播草籽 119400m²。

5. 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95.7 万元，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224.67 万元，独立费用 19.4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0.63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990年8月，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关于对宝坛水电

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1991年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罗成仫佬族自治县宝坛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992年5月，广西区计委《关于罗城县宝坛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受建设单位广西三聚宝坛电力有限公司委托，2002年2月，广西河池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02年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桂水水保〔2002〕29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9月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成立监测项目组，对项目进行了全面调查监测，根据项目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方法及时间开展监测工作，运用巡查监测进行各项防治措施和施工期扰动条件下的侵蚀强度调查，随时掌握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量及排水沟、绿化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时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做好监测记录，提出防治水土流失的建议和意见。于2021年9月编制《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成果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9.57hm²。

2.扰动地表面积

项目实际扰动土地面积39.57hm²。

3.弃土弃渣量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工程实际土方开挖量为40.11万m³，填方22.86万m³，弃土17.25万m³（均为普通土），无借方。弃土均堆放在弃土场内。

4.土壤侵蚀量监测结果

经过现场调查计算，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注重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间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3756.56t。

5.六项防治指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总结报告，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97%，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8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32.44%。各项指标均达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委托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小组，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和程序，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相关资料和图片资料，并于2021年9月到工程现场查勘。验收小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抽查了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

效果进行了评定，经认真分析研究，于2021年9月底编写完成了《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宝坛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9.57hm²。

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

工程措施：场地平整65200m，挡土墙1835m³，排水沟1100m，雨水管道412m。

植物措施：植树16820株，撒播草籽82300m²。

临时措施：临时覆盖53600m²。

工程建设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防治效果较好，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97%，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8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32.44%。各项指标均达标。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工程投资235.50万元，比方案减少约60.2万元。水土保持措施投资185.44万元，独立费用19.43万元，基本预备费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0.63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后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依照单位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尽快恢复场地植被。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